供 货 合 同

甲方：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己方：宝丰县诚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有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办公设备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合同金额：（大写）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整 ￥41619（元）

供货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宝丰县支行城关营业所

供货方账号：16216501040002237

供货方地址：宝丰县肖旗乡肖旗村

供货方电话：15037569809　供货方代表：李向前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421341687971J（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二、付款方式：空调、通风机送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用货单位安排具体支付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支付乙方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需方设备质量要求，收到货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

五、办公设施内容、数量及金额见下表：

商品名称	规 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格力空调	KFR-35GW	台	1	3500	3500
格力空调	KFR-72LW	台	1	6959	6959
格力空调	RF12WPdF	台	3	9800	29400
米风通风机	FM1212Z	台	2	880	1760
合计（大写）：肆万壹仟陆佰壹拾玖元整					41619

甲方：宝丰县第二高级中学

代理人：

乙方：宝丰县诚海商贸有限公司

代理人 李向前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